

证券代码：832802

证券简称：保丽洁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钱振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9 年公司治理的有效性，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运营情况，对 2019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和回顾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结合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0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经营成果，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开拓情况以及目前的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全体一致同意，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特别职务津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特别职务津贴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为：不分红，不转增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>)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3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3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2017年至2019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，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有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钱振清、冯亚东、苏州保丽洁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冯贤、宋李兵、苏州保丽洁企业服务中心(有限合伙)为本议案关联股东，故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受让方就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签订

<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8月15日公司将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550万元股权（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55%，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曹承新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，乙方同意受让“标的股权”，双方于2019年8月15日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（简称“《股权转让协议》”）。

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，乙方已支付“标的股权”转让价款共380万元，尚结欠转让价款170万元。

2020年1月末国内突如其来爆发新冠肺炎疫情，对包括乙方在内的各行各业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。本着公正公开、妥善解决的原则，拟就尚未支付的转让款170万元适当延长支付时间，同时调整逾期付款结算利息，双方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238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方晓杰、胡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、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7 日